

陽光國小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一、開班宗旨與課程內容：

為適應家庭結構改變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促進學童身心發展。
課程內容涵蓋作業指導、體能活動、生活照顧等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

自 115/8/31 (一) 開學日起至 116/6/30 (二) 學年度結束，每週一至週五 (國定假日或另有規定者依規停課。) 每日放學後到下午 6:00 止，超過 6:00 者請參加延長照顧 (下午 6:00 至 7:00)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室。

四、開班數與招收對象：

招收本校學生，開設 9 班為原則。如各班學生人數不足 22 人則不開班或開設混齡班。若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以抽籤決定。

五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115/6/1 (一) 上午 8:00~6/5 (五) 下午 6:00 截止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表單報名為原則 (6/1 上午 8:00~6/5 下午 6:00)。
2. 網路報名不便者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行政處填寫報名表實體報名。

六、抽籤方式與錄取：

(一) 優先錄取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本校 (含幼兒園)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取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將轉介本校特教安親班就讀，如特教安親班額滿，再行安排普通課後班，惟每班 2 人為上限，普通課後班超出 2 位身心障礙學生，仍需以抽籤決定。
2. 持有優先錄取身分之學生需在報名時限內報名完成才得以列入，非時限內報名者則依報名日期、時間安排候補順序。

(二) 分段抽籤與錄取規則：

1. 分年段作業：招生抽籤依學生年級分為「低年段」、「中年段」及「高年段」三個類別獨立進行。
2. 名額限制：每個班級招生名額至多 25 人。
3. 錄取與候補：中籤者即為正取；未中籤者，將依抽籤結果之序號，列為該所屬年段之「候補名單」。

(三) 缺額遞補與混齡成班機制

1. 本年段遞補：若各年段因報名人數未達 25 位或正取生放棄資格產生缺額，優先由「該年段」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2. 跨年段混齡遞補：若某一年段招收未滿 25 人，且該年段已無候補學生時，剩餘之缺額將開放給其他已滿班年段的候補學生遞補，編制為「混齡班級」。學校保有編制混齡班級之權力。
3. 跨年段遞補順位：啟動跨年段遞補時，校方即會調整未有候補學生之相近年段成混齡班，並依序遞補仍有候補生之年段，直至該班滿 25 人為止。(例如：高年段缺額，且無高年段候補生，低年段仍有候補生，則會調整中、高年段成為混齡班級，並由低年段候補者遞補)。

七、錄取結果公告：

6/12 (五)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請家長自行查閱，不個別通知。

六、收費及繳費：

(一)收費

1. 依「新竹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，每學期分兩次收費，於單月初收費，學費會因人數及每月日數不同而有差異。
2. 如學生因故不繼續上本校課後照顧班，請於雙月之 22 日前通知其課後照顧班老師，否則仍須繳交下一期之學費。
3. 延長照顧每小時 50 元，如未參加延長照顧但一學年累計 2 天超時接回，第 3 天起連同前 2 次累計每天加收費用 80 元。
4.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有補助，報名時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退費：

依「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退費標準表」辦理，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之停課，將扣除已支出及必要成本後退費；已完成繳費卻因故無法參加者，一律於開班確定後退費辦理退費事宜。

七、師資：本校課後照顧班專任教師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前請審慎考慮，因顧及所有學生權益，若編班完成(公告)後取消就讀之學生，下次報名校內課後照顧班時將等編班完成後才排入候補名單。

(二)學習承諾：請家長協助教導子女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遵從課後照顧班老師的指導，如不能遵守者，則由家長自行帶回管教。

九、洽詢專線：03-5629600 轉 125 (行政事務處 石主任)。